

正 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達鄉農字第10900147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達仁鄉產業推廣中心委託經營公開評選案」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評比結果。

依據：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開評選案，經評選委員會評定，且經機關首長及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以總評分最高者「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為得標廠商。
- 二、檢附達仁鄉產業中心委託經營公開評選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影本一份。

鄉長陳新輝

達仁鄉公所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適用於總評分法)

採購案：達仁鄉產業中心委託經營公開評選案 日期：109年10月23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統一超商		東光商行		全家便利商店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80		75		87	
2	81		80		82	
3	81		70		85	
4	80		75		70	
5	84		80		85	
6						
7						
廠商標價	5.2%		4.5%		4.5%	
總評分	406		380		409	
平均總評分	81.2		76		81.8	
名次	2		3		1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董金名	蔡宗珩	邱紹駿	胡茂榮	李建揚
	職業	課長	外聘	秘書	外聘	課長
	出席或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胡茂榮 李建揚

蔡宗珩 邱紹駿